

專案質詢

9-2-1-010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徐委員國勇，就財團法人中興工程科技研究發展基金會改隸經濟部主管一案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興基金會原由教育部主管，因中興工程顧問社 104 年自行改選董事，違反主管機關教育部規定須有 1/2 官派董事規定，逕行將主管機關改為經濟部以規避規定，於 105 年 7 月 18 日經濟部以經商字第 10500054610 號函同意改隸。用此低劣方式降低政府對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的監督力道，若他日不服經濟部規定，是否亦能故技重施以規避監督。經濟部如此縱容中興基金會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，教育部為原主管機關不能堅定立場，亦有失職。
- 二、中興基金會辦理業務以從事工程研究與教育獎助為主，與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二條：「所稱經濟事務財團法人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指以協助提升經濟發展為目的，從事促進工商經貿、能源資源、產業科技及資訊應用之財團法人。」並無直接密切關聯。
- 三、經濟部雖要求修改捐助章程以符合「經濟部審查經濟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」與「經濟部對經濟事務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作業規範」，然中興工程顧問社與中興基金會多為經濟部退休官員轉任，不知是否為礙於前任長官情面，經濟部此舉等同為中興工程於 104 年違反教育部財團法人監督要點的行為解套；對中興工程顧問社未善盡監督之責，應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責任。